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八十九學年度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地點：校總區第一行政大樓第三會議室

出席：彭旭明 李嗣涔 李東華 林正弘 康明昌(林金全代) 梁庚辰(羅竹芳代) 林金全 謝博生(盧國賢代)
賴金鑫 盧國賢 楊永斌 李雅榮(林峰田代) 吳文希 高景輝 楊平世 曹承礎(黃恆獎代)
張重昭(葉小綦代) 陳建仁 王榮德 宋鴻樟 許博文 貝蘇章 陳俊雄(歐陽明代) 廖義男
包宗和(陳正倉代) 余漢儀 葛永光(陳添枝代)

請假：何澤恆 蘇侃 柯承恩

列席：廖菊蘭 江春美 張珠瑛 陳恆寧 簡棟義

主席：彭副校長旭明

記錄：簡棟義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已聘下列先生為兼任教師：

編號	院系(科)所	姓名	聘任別	學 經 歷	聘 期	行政會議 通過會期	備 註
1	文 哲 學 院 學 系	劉 福 增	教授	(省略)	九〇年八月起至 九一年七月底止	二一九二	
2	醫 學 院 耳 鼻 喉 科	徐 茂 銘	教授	(省略)	九〇年二月起至 九〇年七月底止	二一九二	
3	法 律 學 院 法 律 學 系	駱 永 家	教授	(省略)	九〇年八月起至 九一年七月底止	二一九五	

公共衛生學院 公共衛生學系	許 須 美	副教授	(省略)	九〇年八月起至 九一年七月底止	二一九五	改聘 不估缺
------------------	-------	-----	------	--------------------	------	-----------

二、教育部九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台(九〇)法字第九〇〇二三二二三號函據法務部函復詢問有關各大學校院為辦理教師聘任、升等及講學等事項，本於職權訂定之命令，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又其依大學法訂定之規定，是否為法規命令等相關釋義如左：

(一)、各大學校院對教師之升等所為之決定，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六二號解釋係屬行政處分，故學校就教師升等所訂之相關規定，應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

(二)、各大學校院為辦理教師升等以外之事項(指聘任、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是否適用行政程序法？以教師與學校之聘任關係，目前實務上依行政法院六十二年裁字第二三三號判例認為係私法上之契約關係，與行政程序法係為規範行政機關公法上之行政行為有別，故除法規另有規定，依其規定者外，學校將其所訂關於教師聘任、研究、講學、進修及休假研究等事項之規定列為聘約之一部分者，即無行政程序法之適用。

(三)、各大學校院依大學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之公開招生及有關提前畢業或延長修業期限辦法，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八二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屬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之法規命令，應適用行政程序法第四章之相關規定。

三、醫學院藥學系李水盛教授為配合藥物研究中心設立之需求，擬放棄九十年四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之休假案，業奉核定，並提二一八九次行政會議報告。

四、本校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由本會擬訂草案，提行政會議討論修正，並於九十年三月十七日提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訂定；業於九十年四月十六日以九〇校人字第〇〇八〇五〇號函轉本校各院、系(科)、所及相關學術單位查照在案

五、電機資訊學院資訊工程學系許永真副教授擬申請延長育嬰留職停薪期限一年(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案，經提該系九十年三月二十九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惟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者，許副教授次子係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出生，依規定同意其延長至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止，業簽奉核定。

六、社會科學院社會學系張志銘教授申請自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至同年八月二十日赴德國柏林自由大學客座講學，在不影教學前提下，業簽奉核定。

七、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郭正邦教授擬申請延長侍親留職停薪，期限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案，業提該系九十年五月十日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通過，並簽奉核定。

貳、討論事項：

一、本校擬聘下列先生為教師，提請審議。

編號	聘任別	院系(科)所別	姓名	擬聘級別	學 經 歷	代表著作出版年月	行政會議通過會期	審 查 議 決	備 註
1	新聘	文學院 人類學系	丘延亮	客座教授	(省略)	八九年	二一九一	審 議 通 過 (依行政會議決議以客座副教授聘任)	本案業經九十年三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第一次系教評會暨九十年三月廿八日第六十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八月一日至九一年一月卅一日。 經費：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經費；來校參與教學。 行政會議決議：以客座副教授聘任。
2	新聘	農學院 農業工程學系	郭義雄	客座教授	(省略)	八八年	二一九一	審 議 通 過	本案業經八九年十二月廿八日第四次系教評會暨九十年三月廿六日第三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八月一日至九一年七月卅一日。 經費：向國科會申請補助延攬科技人才經費；來校參與教學。

3	改聘	農學院 農業經濟學系	張靜貞教授	(省略)		八七年 八月	二一九二	審議 通過	本案業經九〇年二月廿三日第五次系教評會暨九十年三月廿六日第三次院教評會審議通過。 聘期：九〇年八月一日至九一年七月卅一日。 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不佔缺。 併案申請教授資格審查。
---	----	---------------	-------	------	--	-----------	------	----------	--

二、本校擬聘下列教師為名譽教授，提請審議。

編號	提名單位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本校專任教授年資	退休日期	申請適用條款	審查決議	備註
1	醫學院 骨科	劉堂桂	男	(省略)	二十年〇月	89.08.0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與第二款：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審議 通過 (提行政會議討論)	業經九十年二月九日第一次科務會議暨九十年四月十三日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2	醫學院 耳鼻喉科	徐茂銘	男	(省略)	十八年六月	90.02.0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 通過 (提行政會議討論)	業經九十年二月十六日第三次科務會議暨九十年四月十三日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3	醫學院 外科	李俊仁	男	(省略)	廿八年六月	90.02.0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與第二款：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審議 通過 (提行政會議討論)	業經九十年二月八日第六次系務會議暨九十年四月十三日第七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4	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	陳劉旺	男	(省略)	十八年六月	90.02.0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 通過 (提行政會議討論)	業經九十年三月十四日第四次系務會議暨九十年四月十三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5	工學院 造船及海洋工程學系	黃正利	男	(省略)	十五年三月	89.11.0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 通過 (提行政會議討論)	業經九十年三月八日第二次系務會議暨九十年四月十三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6	工學院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	張順太	男	(省略)	十八年六月	90.02.01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 通過 (提行政會議討論)	業經九十年二月廿七日第一次系務會議暨九十年四月十三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7	理學院 地質科學系	王執明	男	(省略)	十七年〇月	85.7.31(自 考試院退休)	適用條件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大學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審議 通過 (提行政會議討論)	業經九十年三月十二日八十九學年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暨九十年五月十四日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通過提名。

附帶決議：嗣後如以本校名譽教授致聘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大學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提名申請致聘名譽教授者，請對「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之事蹟提出說明，俾為審查參考。

三、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延長服務申請案，計有文學院哲學系張柯圳教授等十四位如名冊及資料，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要點」及「國立臺灣大學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處理原則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校教授、副教授申請延長服務案件每學期受理申請一次。

(二)、本次各學院提出申請延長服務者計有十四件，業分別經各該院、系(所)二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送經人事室初審均符合申請延長服務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臺灣大學教師申請延長服務名冊														
編號	職稱	姓名	出生日期 (省略)	資格審定情形		前次核定延長服務		有無兼任行政職務	符合延長服務基本條件一、二、三、四款及左列特殊條件 (請在適當款項打「√」)	符合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施行細則第十條一、二、三、四款條件 (請在適當款項打「√」)	本次申請延長服務		備註	
				等級	證書字號	備查字號	何時為止				期限	何時為止		審查結果
1	教授	張柯圳	(省略)	教授	教字第(省略)號	89年06月08日台(89)人三字第89068021號	90年07月31日	無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1年	91年07月31日	審議通過	文學院 哲學系

3	教授 蔡敦銘	(省略)	教授	教字第(省略)號	89年06月08日台(89)人三字第89068021號	90年07月31日	無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1年	91年07月31日	審議通過	法律學院法律學系
2	教授 陳鼓應	(省略)	教授	教字第(省略)號	89年06月08日台(89)人三字第89068021號	90年07月31日	無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1年	91年07月31日	審議通過	文學院哲學系

4	教授	胡佛 (省略)	教授 (省略)	教字第(省略)號 89年06月08日台(89)人三字第89068021號	90年07月31日	無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1年	91年07月31日	審議 通過	社會科 學院政 治學系
5	教授	林榮耀 (省略)	教授 (省略)	教字第(省略)號 89年06月08日台(89)人三字第89068021號	90年07月31日	無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1年	91年07月31日	審議 通過	醫學院 生化學 科

6	教授	韓毅雄 (省略)	教授 (省略)	教字第(省略)號 89年06月08日台(89)人三字第 89068021 號	90年07月31日	無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1年	91年07月31日	審議通過	醫學院 骨科
7	教授	黃世佑 (省略)	教授 (省略)	教字第(省略)號 89年06月08日台(89)人三字第 89068021 號	90年07月31日	無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1年	91年07月31日	審議通過	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

8	教授	華昌宜 (省略)	教授 (省略)	教字第(省略)號 89年06月08日台(89)人三字第 89068021 號	90年07月31日	無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1年	91年07月31日	審議通過	工學院 建築與 城鄉研 究所
9	教授	林良平 (省略)	教授 (省略)	教字第(省略)號 89年06月08日台(89)人三字第 89068021 號	90年07月31日	無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1年	91年07月31日	審議通過	農學院 農業化 學系

10	教授	林鴻淇 (省略)	教授 (省略)	教字第(省略)號 89年06月08日台(89)人三字第 89068021 號	90年07月31日	無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1年	91年07月31日	審議 通過	農學院 農業化學系
11	教授	汪淮 (省略)	教授 (省略)	教字第(省略)號 89年06月08日台(89)人三字第 89068021 號	90年07月31日	無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1年	91年07月31日	審議 通過	農學院 森林學系

12	教授	林慶文 (省略)	教授 (省略)	教字第(省略)號 88年12月22日台(88)人三字第88156060號	90年07月31日	無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1年	91年07月31日	審議通過	農學院 畜產學系
13	教授	劉富文 (省略)	教授 (省略)	教字第(省略)號 89年06月08日台(89)人三字第89068021號	90年07月31日	無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p> <p>()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p> <p>()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p> <p>()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p>	<p>()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p> <p>()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p> <p>()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p>	1年	91年07月31日	審議通過	農學院 園藝學系

14	教授	凌德麟	(省略)	教授	教字第(省略)號	89年06月08日台(89)人三字第89068021號	90年07月31日	無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三、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或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三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三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 ()四、最近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1年	91年07月31日	審議通過	農學院 園藝學系
----	----	-----	------	----	----------	-----------------------------	-----------	---	---	---	----	-----------	------	-------------

四、本校九十學年度教授休假研究案，計有中文系齊益壽等一一〇位教授提出申請，其中有三十一位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七十九位教授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茲檢附申請休假研究審查結果統計表及名冊(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一)、查新修訂之「本校教授休假研究辦法」(八十九年六月三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自九十學年度起實施)規定：本校教授連續在公立大學院校任滿專任教授七學期以上，得休假研究一學期；任滿專任教授七年以上，得休假研究一學年；且申請者必須最近三年內有學術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發表論文、成績優良。案經人事室審核情形說明如左：

1、 審查原則如次：

(1)、下列項目由系(科)、所教評會自行審查通過：

- a、 休假研究計畫。
- b、 最近三年內有學術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發表論文(成績優良者)。
- c、 未有休假研究辦法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之情事。

(2)、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九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年資(累計未逾四年並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前經簽准仍得依原辦法規定「併計服務年資」。

- (3)、又因新辦法增訂「得休假研究一學期」之規定，是以在計算「申請休假人數不得超過教授 15%」之規定時，申請一學期以○、五人計，以應力所為例，該所提出申請四人，其中二人申請一學期(時間錯開)，各以○、五人計，未超過規定比例三人。
- 2、 關於申請者年資是否符合規定一節，除下列教授外，餘符合規定：
- (1)、哲學系王曉波教授係「哲學系事件」平反後返校任教，擬併計私校年資申請休假，前經九十年三月十三日第二一八七次行政會議決議：「仍依現行規定辦理」。惟王教授仍併計其私校年資提出申請休假一學年，因其任本校教授年資四年，依上開決議僅能申請休假一學期。
- (2)、歷史系古偉瀛、人類系謝繼昌、物理系趙挺偉、工管系白健二等四位教授，擬併計上次休假保留年資提出申請；惟「申請休假之服務年資，合計超過得申請休假之規定年資，其超過部分得予保留併入下次申請休假時計算」之規定，係新辦法所增列項目，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似應不適用於八十九學年度以前核定之休假案則古、謝二位教授之年資不符合申請休假一學期之條件，趙、白二位教授之年資僅能申請休假一學期。
- 3、 關於一每系（科）、所教師可休假人數，每年不得超過該系（科）、所教授員額百分之十五一規定一節，除法律系外，餘「申請」休假人數符合比例規定。法律系專任教授二十七人，得申請五人($27 \times 0.15=4.05$)，該系提出申請七人，其中三人申請一學期，申請一學期以○、五人計，申請人數則為五、五人，仍超過得休假之五人。法律系九十年五月一日簽略以：「該系為免影響教學，及符合比例規定，將教授休假時間錯開。至於九十一學年度申請教授休假人數，自當與九十學年申請擬於九十一學年休假之人數合併計算，以符規定。」，茲以該系已自行錯開休假時間且實際於九十學年度休假之人數未超過比例，似宜同意。
- 4、 關於一各系（科）、所於同一時間內，教師休假研究、國內外進修（研究、講學）及借調服務等合計人數以不超過教師人數（不含助教）百分之十六為原則一規定一節，除國企系外，餘各系（科）、所自行錯開時間符合規定比例。國企系教師十七人，同一時間內休假、借調、出國研究人數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17 \times 0.16=2.72$)，惟如同意該系本次申請休假二位，含去年核定休假一位、借調二位、第卅九屆國科會核定出國研究一位，九十學年度上學期共計五位教師休假、借調、出國研究，超過規定原則之三人。國企系九十年四月九日簽略以：「該系借調服務二人於借調期間均返校支援授課，且該系同仁均願意分攤教學任務，渠等人員休假案並不影響教學。」。茲以該系所附借調教師義務支援教學情形表，借調教師於九十學年上學期仍各授課二至三科目，似不影響教學，惟同一時間內休假、借調、出國研究人數之比例仍偏高（達教師 29.41%），似不宜同意。

- 5、九十學年度申請休假者，返校後即屆齡退休者計有五人：戲劇系胡耀恆、藝術史所傅申、國發所洪謙德、森林系高清、法律系柯芳枝等教授。
- 6、現兼任行政主管職務申請休假研究者二十三人：計學務長暨軍訓室主任何寄澎（84.08.--90.07.學務長屆滿二任六年）、戲劇系主任胡耀恆（84.08.--90.07.屆滿二任六年）、海洋所海洋物理組主任唐存勇（87.08.--90.07.屆滿一任三年）、全球變遷中心永續發展與經社衝擊組主任劉錦添（89.08.迄今）、主任秘書溫振源（87.08.--90.07.屆滿一任三年）、生理學科主任賴義隆（87.08.--90.07.屆滿一任三年）、醫學院院長謝博生（84.08.--90.07.屆滿二任六年）、外科主任張金堅（85.08.迄今）、實驗動物中心主任黃水坤（85.11.迄今）、機械系主任陳炳輝（87.08.--90.07.屆滿一任三年）、環保中心綜合組組長吳先琪（88.08.迄今）、農試場副場長蔡養正（87.08.--90.07.屆滿一任三年）、水工所研發組組長譚義績（86.08.迄今）、動物醫院大動物及經濟動物疾病科主任王金和（86.08.迄今）、農試場管理組組長陳世銘（88.08.迄今）、昆蟲系主任吳文哲（87.08.--90.07.屆滿一任三年）、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主任徐木蘭（88.08.迄今）、進修推廣部主任湯明哲（87.11.迄今）、資管系主任曹承礎（88.08.迄今）、電機系主任王維新（87.08.--90.07.屆滿一任三年）、研發會主任委員暨建教合作中心主任吳靜雄（88.08.迄今）、體育室主任曾賢亮（86.08.迄今）、凝態中心主任莊東榮（87.08.--90.07.屆滿一任三年）。

經核定休假之教授如九十學年度續兼任或新任行政主管，應依九十年二月十三日第二一八三次行政會議決議以：

「經核准休假研究之教授得續兼行政主管，惟應另覓職務代理人，其職務代理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案經提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二一九五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人事室審查意見通過。

五、為組成本校研究成果審查制度之專案研究小組，以深入進行本校研究成果審查制度之檢討及建議，研究小組成員產生方式及人數，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九十年三月十七日本校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請組成專案小組，就目前本校研究成果審查制度運作所產生問題深入檢討及建議，建立評量標準，以樹典範。」案決議：「授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自然科學、生命科學、人文學科、與社會科學等四大領域進行檢討；參加人員除校教評會委員外，並應邀請相關教授參與。」辦理。

決議：原則組成二十五人之專案研究小組，並再依校務會議所列四大領域分成四組，每組以五至七人進行檢討研究；成員由各院院長推選該院校教評會委員一名及對本議題有研究之教師一名，副校長、教務長、研究發展委員會、共同教育委員會、凝態科學研

究中心各推薦一名組成。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四時十八分)